

# 广东省妈妈壹选关爱健康成长基金会志愿者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广东省妈妈壹选关爱健康成长基金会志愿者队伍建设，促进志愿者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进一步推动社会文化公益事业发展，根据本会章程和宗旨所确定的工作内容，结合本基金会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志愿者是指不以物质报酬为目的，利用自己的时间、技能等资源，自愿为本基金会组织开展的各公益慈善活动及其相关事项提供服务和帮助的人。

第三条 本基金会志愿者的基本条件。

- (1) 热心社会文化公益事业，具有社会奉献的志愿服务精神。
- (2) 未满十八周岁的须经其法定监护人同意。
- (3) 具备与所参加的志愿服务项目及活动相适应的基本素质。
- (4) 品行端正，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会的相关规定。

## 第二章 权利与义务

第四条 志愿者享有以下权利

- (1) 以志愿者的身份参与志愿服务活动。
- (2) 获得志愿服务的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
- (3) 获得志愿服务所需的条件和必要的保障。
- (4) 获得志愿服务活动所需的教育和培训。
- (5) 参与志愿服务活动中，及时提出需要帮助解决的问题。
- (6) 对志愿服务活动提出批评和建议。
- (7) 获得本会出具参加志愿服务的证明。

第五条 志愿者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志愿者组织及本会的相关规定。
- (2) 向本会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个人信息。
- (3) 履行志愿服务承诺或者协议约定的义务，完成志愿服务。
- (4) 自觉维护本会和志愿者本人的形象、声誉，以及本会的合法权益。
- (5) 退出志愿服务活动时，履行合理告知的义务。
- (6) 保守在参与志愿服务活动过程中所获悉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受保护的信息。
- (7) 不得在志愿服务活动过程中以志愿者身份从事任何以营利为目的或违背社会公德的活动。

### 第三章 加入与退出

第六条 本基金会常年接受志愿者加入申请。

第七条 志愿者可通过本基金会官方网站索取志愿者登记表。登记表可直接送达本会，也可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递交。

第八条 志愿者经本基金会审核批准，即成为本基金会注册志愿者，即履行志愿服务职责。

第九条 志愿者若遇特殊情况中止服务，须向本会提出书面申请。

### 第四章 志愿者管理

第十条 本基金会为注册志愿者提供管理服务，并建立注册志愿者人才信息库，实行分类管理、统一调配机制。

第十一条 本基金会对在活动过程中表现出色、服务良好的志愿者，给予鼓励、表彰。

- (1) 将志愿者的表现和工作成绩反馈给其所在的单位，并颁发荣誉证书。



(2) 为在校生志愿者提供实习鉴定。

(3) 在本基金会网站及其他新闻媒体上进行宣传。

第十二条 本基金会对不履行志愿服务协议书条款的，或者因其个人行为对本会造成不良影响的，将取消其注册资格的措施。

第十三条 志愿者在服务期间给本基金会或服务对象造成损害的，由此引发的民事责任由志愿者本人承担。志愿者在服务期间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基金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